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董事苑占永先生、董事赵志华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相关经验和资格的何建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了14项议案，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2024年01月29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24年03月26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4年04月12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08月08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10月25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21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拟公开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2月10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2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运行落实，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议案。2024年度，公司严

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战略发展同步升级，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四）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

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委员签字：

何建峰

丁俊惠(代)

范品永(代)

王元群

王元群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